

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财办资环〔2025〕32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欠发达林场巩固提升任务) 预算的通知

各有关设区市财政局，省林业局：

根据省林业局《关于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分配建议的函》（陕林财函〔2025〕459 号），现就下达你市（单位）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预算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下达

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转移支付指标，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预算下达等工作。该项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。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见附件 1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快资金分解下达工作。请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 6 部门《关于印发〈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21〕30 号）、《关于〈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23〕46 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做好资金分解下达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。请各市县（单位）认真对标对表中央一号文件、省委一号文件要求，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，督促相关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，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，推动产业项目明显提质增效。认真落实陕西省财政厅等 6 部门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22〕68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

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

（三）做好预算绩效管理。组织预算执行中，请你市（单位）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。对照绩效目标做好对下分解、评价考核等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1.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预算分配表（1—2）
2.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绩效目标表（1—10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